



□ 12
3325
4



門口 12
號 3325
卷 4

四書集註補卷七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先進第十一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擬易邢昺曰。如用之以為治。則吾從先輩樸野之人。蓋夫子欲移風易俗。歸之淳素也。復禮按。何晏云。將移風易俗。歸之淳素。故邢昺云。言如用之以為治也。趙之萬云。孔子言人如用我。我則以先進之道治天下。使天下見文武周公禮樂彬彬之盛。此正如有用我。苟有用我之類。集註云。用之謂



昭和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購

用禮樂。夫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也。而孔子平日豈未嘗用禮樂乎。如字是有待之詞。非已然之詞也。沈守正云。如用之。謂設用禮樂以經世。蓋禮樂非藉有權位不能用也。若止就當境日用說。則夫子何嘗一日從後進。又何必曰如用之乎。葛屺瞻之解亦同。因為僭易。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

擬補王復禮曰。請車爲椁。一以見顏路之慈。不欲薄待其子也。一以見夫子之貧。舍車之外無可請也。復禮按。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檀弓云。

殷人棺槨。其來舊矣。墨子有棺而無槨。不幾薄乎。况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不欲速朽。亦夫子意。顏路之舉。未爲非也。但喪具稱家之有無。而請子車以爲槨。似重於死而輕於生。屈於師而伸於子。似屬不情。然其本念則誠慈也。不請他物而請車。非室如懸磬之證乎。因為僭補。

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擬補呂東萊曰。冉子違命而多與。子華粟。門人違命而厚葬。顏淵。彼其所以敢違夫子之命者。蓋自謂過。

於厚也。意者未聞過猶不及之論歟。

復禮按厚葬顏淵交誼亦何可得然不能待死如生令顏子不安於泉下烏乎可黃勉齋云喪予之嘆有慟之哀非厚於顏子也爲道也請車却之厚葬責之非薄於顏子也爲道也聖人之心無適非道也因爲僭補。

若由也不得其死然

擬刪洪氏曰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或云上文樂字卽曰字之誤

復禮按子樂二字結上四子若由也單論子路樂中

之憂無限神情描摹盡致記者真寫生手也如以樂字爲曰字則索然無味矣故鄭康成云樂各盡其性伊川云子樂者弟子各盡其誠實不少加飾淳夫云四子各盡其性以事夫子夫子各因其才而教之此所以樂也上蔡云三子之性情不同皆不害其爲自得故夫子樂之龜山云四子侍側天下之英才也形於外皆其力分之所至故子樂和靖云四子之容有諸中而見乎外者也各盡其誠略無僞飾子所以樂之諸說皆然也洪氏所謂漢書多曰字以班固通幽賦之註而言也豈有聖經不可據而詞賦可據乎原

本不足憑而引用足憑乎况四書中所引詩書易之言皆與原文大同小異豈得因此而遂改經文信後而疑前乎因刪此一段

由也嗲

擬刪吳氏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當在此章之首而通為一章

復禮按克伐怨欲不行焉無憲問字子路曰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曰未仁乎又多曰字序述參差不獨此章也四子皆以三字為句自應一章若云與下章相合吳棫未免穿鑿因刪此一段

點爾何如鼓瑟希鏗爾舍瑟而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子曰何傷乎亦各言其志也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月童子六七月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喟然歎曰吾與點也

擬刪四子侍坐以齒為序則點當次對以方鼓瑟故孔子先問求赤而後及點也

地志以為有溫泉焉理或然也視三子之規規於事為之末者其氣象不侔矣

復禮按史記子路少孔子九歲冉有少二十九歲公西華少四十二歲惟曾點之年失傳朱子集註云以

齒爲序。或問何以知之也。朱子云。洪氏以爲子路少孔子九歲。曾參少孔子四十六歲。而點參之父也。則其齒或亞於子路矣。余以爲不然。若以齒爲序。則子路之對。應當第一矣。而夫子何以言其不讓。而哂之也。則點或長於子路。或少於子路。皆未可知。豈得遂斷以齒爲序。昔有一老友。信集註之說。曾舉此章。謂余曰。論語記弟子。皆以齒爲序。余曰。顏淵季路侍。何以顏先於仲閔。子侍側。何以仲次於閔。詞窮理屈。沉吟良久曰。此序德也。余見其色怫然。不敢復申。已說俟其退。謂男謀良曰。若云序德。則十哲一章。正序德。

許蓋其意之所感者深矣。繼答曾點之問。則力道三子之美。豈以忘世自樂爲賢。獨與點而不與三子哉。後世談虛好高之習。勝不原夫子喟嘆本旨。不詳本章所載。始未單撫與點數言。而張皇之遺落。世事但欲推之使高。而不知陷於禪談矣。因刪五十九字。唯赤則非邦也。與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

擬刪子路等所見者小

三子皆欲得國而治之故

孔子不取

復禮按此註非朱子之說。而伊川程子之說也。夫子

既言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而乃云孔子不取。既言宗廟會同。非諸侯而何。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而乃云所見者小明。與聖經相反何也。故宋伯豐云。三子夫子無貶辭。則皆許之矣。程子云。夫子不與似相牴牾。李恕谷云。孔子原問事爲。何以謂未乎。取三子。乃云不取。是何說乎。又云子路等所見者小。何其輕於詆毀先賢如此。因刪二十一字。

顏淵第十二

子曰仁者其言也訥

擬刪而躁

者其云言語宰我子貢政。冉有季路豈真晝寢者。勝於一貫而聚斂者優於三善耶。故禮記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家語。孔子遊於農山。子路子貢顏淵侍。記弟子者原無定例。隨筆所書耳。若夫浴沂。韓昌黎以爲暮春非可浴之時。浴字疑沿字之誤。閻潛丘以爲朱子解盥濯良是。但又云有溫泉焉。是仍以爲浴矣。况曲阜溫泉在縣南七里。流入於沂。非沂水有溫泉也。朱子足未親至。故傳會爲一非也。然賈公彥疏周禮歲時祓除。曰見今三月三日水上戒浴。是也。何嘗定以浴爲澡身哉。至於論曾點云。視三子規

規於事爲之末者。其氣象不侔。亦非也。夫子所問。本云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三子以抱負對。正遵師命。而點對非所問。亦各言其志。豈可云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乎。試觀夫子對武伯。美三子之才。以及苟有用我之嘆。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等語。又豈嘗薄事功乎。王文成云。曾點素位而行。便無入而不自得。三子之才。各卓然成章。非若世之空言無實者。故夫子亦皆許之。蔡虛齋云。夫子以行道救世爲心。而時不我予。方與二三子私相講明於寂寞之濱。乃忽聞曾點之言。若有獨契其浮海居夷之云者。故不覺嘆。

復禮。按以司馬牛爲躁。非朱子之說。而史遷之說也。其言也。訖夫子不於他人。而於牛是訓。其言多。或有之矣。未必躁也。自史記以牛爲多言而躁。集註因之。然孔安國何晏邢昺明道淳夫與叔上蔡定夫龜山和靖皆不從其說。而伊川又云。司馬牛多言。故及此。然聖人之言。亦止此爲是。可謂平心尚論。疑似之間。不過於苛求者矣。因刪二字。

曰其言也。訖斯謂之仁矣乎。

擬刪楊氏曰觀此及下章再問之語。牛之易其言可

知。以彼之躁。

復禮按龜山以兩次再問爲牛之易言非也。聖門諸弟問仁者不可多得。牛旣能問而又直窮到底。正其切問明辨之妙。而顧以是少之哉。子路問君子兩問如斯而已乎。亦豈易言之故耶。因刪二十三字。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

擬刪胡氏曰。子夏四海皆兄弟之言。特以廣司馬牛之意。意圓而語滯者也。惟聖人則無此病矣。且子夏知此而以哭子喪明則以蔽于愛而昧于理。是以不能踐其言爾。

復禮按。夫子曰。效其行。脩其禮。千里之外。親如兄弟。子夏之言。與夫子同。何意圓而語滯之有。至喪明之說出於檀弓。其書原不足信。故王伯厚嘗辨其誣。有若之答問。陳石堂辨其誣。曾參之不習禮。張世經辨其誣。孔氏之三世出妻。不獨子夏也。今細讀本文。子夏自以爲無罪。而曾子便怒呼其名而責之。非大賢氣象。一謬也。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正子夏之深得師傅與有若之似孔子同。豈得爲罪。二謬也。親喪自致。本曾子言。何必有聞始爲盡孝。三謬也。朱子云。大抵解經不可便亂說。當觀前後字義。則以此例彼喪。

明其可信乎。况朱子又云讀書且就本文看。不必又生枝節。又云龜山解經常有牽纏的病。如解苗而不秀。就牽引樞苗。其於本旨無所發明。却外去生。此議論又門人問。惟恐有聞。因舉子路數事以明之。朱子云。今只當就子路有聞上考究。不須如此牽二三說。不知要就此處學。子路惟恐有聞。還只要求子路不是處。由此觀之。是雖子夏喪明。亦與此章無涉。何必牽引。况未必然之事乎。豈責人則明而待已則恕者乎。然喪明古亦有辨之者。漢王充云。子夏失明。虛妄言也。明方孝孺云。孔門曾子最少。子夏曾子之父。執

友也。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知之。曰其辭倨。曾子之言慤而謹。因刪此一段。

文猶質也。質猶文也。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

擬易鞞。皮去毛者也。言文質等耳。不可相無。若必盡去其文而獨存其質。猶無毛之鞞。則虎豹犬羊。其何辨乎。此文質之不可偏廢也。

復禮按。夫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原不可偏廢。今子成之問。專在文。故子貢之答。亦在文。子成欲廢文。而子貢云。文不可廢。語語對針。有何重文輕質。崇末忘本之弊也。至於君子有文亦有質。小人

有質亦有文。豈可以文屬之君子。質屬之小人。故張南軒云。文猶質。質猶文。言文質相似。俱不可無。質者文之本。而文者所以成其質也。質立矣。而文生焉。體用兼備。表裏兼資。君子所以彬彬也。侯師聖云。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文質猶天地陰陽血氣。日月往來。未有獨立者也。尹和靖云。有質於內。則文見乎外。文不能去也。姚舜牧云。觀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句全是。因其重質而與之。但惜其存質去文之說之太甚耳。則本末輕重。子貢已有分曉。不可執二猶字病之。周宗建云。皮之有毛。正顯得質地之美。今若把文一起。

撇下。則虎豹犬羊無辨矣。此論甚確。有何病痛。蔡九霞云。二子俱維世之論。子成惡文之日盛。而欲存質。近夫子寧儉之旨。子貢欲存文以辨質。似夫子彬彬之說。二子俱有深心。勿過爲貶駁。因爲僭易。有若對曰。盍徹乎。

擬易盍何不也。徹通也。周法什一而稅。爲天下之通法也。魯自宣公稅畝。公田之外。又履其餘畝。什取其一。則爲什而取二矣。故有若請。但專行徹法。欲公節用以厚民也。

復禮。按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左傳云。初稅畝。

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杜預註云。周法民耕百畝。公取中畝。借民力而治之。故曰藉。稅不過此。過此則非禮矣。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藉。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孟子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趙岐註云。民耕五十畝者。貢上五畝。耕七十畝者。以七畝助公家。耕百畝者。徹取十畝。以爲賦。雖異名而多少同。故曰皆什一也。漢書食貨志云。一夫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鄭康成論語註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徹通也。爲天下之通法也。邢昺

論語疏云。有若意譏哀公重斂。故對曰。旣國用不足。何不依通法而稅取乎。楊龜山云。什一。天下之中制。尹和靖云。周法什一而稅。謂之徹。惟程子無解。而諸書諸說。從未有言合作均分者也。故毛西河云。集註曰。通力合作。計畝均收。語類云。徹則八家並力合作。九百畝田。收則計畝均分。公取其一。私取其八。又云。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其畝。未可知也。此等說甚可異。按春秋宣十五年傳云。穀出不過藉。所云藉者。正是助法。杜預所謂借民力以耕公田。穀祿所出。不踰此數。故曰不過此。正孟子所云。助者藉也。則徹仍

是助。故當時亦以藉名徹。卽公羊穀梁亦俱云什一而藉。並無他義。若其名徹之意。則後漢陸康傳云。徹者通也。言其法度可通萬世而行也。惟周禮匠人註引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語。謂畿內用夏之貢法。邦國用殷之助法。又云合郊內郊外而通。其率爲十取其一。則徹之爲通。亦只是通貢助通內外與通行天下立義耳。若通力計畝。則公私內外皆可。不立夫畝終同。皆可不設。但通九百畝作一區而治之收之可已。孟子所云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何居且穀梁傳云古者什

一藉而不稅。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所云非者。謂責而罪之。夫惟公自公私自私。故公稼不善。得以罪民。私稼不善。得以罪吏。若通力合作。則公私無別。旣無稼善稼不善之殊。而計畝均分。又安見公仍還公。須罪民。私仍還私。須罪吏乎。且漢後儒說。或涉影響。若春秋左氏公穀與孟子。則皆周人。况孟子卽經也。孟子云。春省耕而助不足。秋省耕而助不給。又云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亦惟耕力有不齊。收穫有差。等故。以云使通力計畝。則耕時而不足。收時何不給。

四書集註補
合作則夫無上下均分則食無多寡矣此真礙理之甚者因爲僭易

誠不以富亦祇以異

擬補誠詩作成

復禮按小雅我行其野篇云成不以富因爲僭補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擬刪子路片言可以折獄而不知以禮遜爲國則未能使民無訟者也故又記孔子之言以見

復禮按此非朱子之說而龜山之說也然片言宿諾註疏原作一章集註云記者因夫子之言而記此誠

然也若聽訟另爲一章豈因子路而記况夫子平昔許子路者至矣其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又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及子路治蒲又曰恭敬以信故其民盡力忠信而寬故其民不偷明察以斷故其政不擾豈可以不知禮遜爲國一時率爾之對而遂定其終身耶穿鑿極矣因刪三十四字

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

擬刪程子曰子張少仁無誠心愛民則必倦而不盡心故告之以此

復禮按聖人施教如化工及物風雷雨雪各有攸宜

何嘗一例。若必以凡所問答指爲針砭，則顏淵問爲邦而告以放鄭聲，遠佞人，豈其喜諂而好淫耶？仲弓問仁而告以邦家無怨，豈亦徒知有已而衆惡之多耶？至益戒舜曰：罔遊于逸，罔淫于樂，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拂百姓以從已之欲，豈皆因其有是而反覆叮嚀耶？況子張此問，夫子告以居心行事爲政者，當然人人宜從，非止一子張也。今伊川乃云：子張少仁，無誠心愛民，故告之以此，而龜山遂云：難能則難繼。范祖禹云：外有餘而內不足。馮椅云：多浮少實。朱子云：做到下梢無殺合，不幾議之太過乎？若其問明

問士問行問崇德辨惑諸章，因病針砭，則誠有之余，豈亦爲之辨哉？因刪此一段。

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

擬補書君陳篇云：爾惟風，下民惟草。或本此。

復禮按：未成一簣。註云：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夫子之言，蓋出於此。集註有此例，因爲僭補。

先事後得，非崇德與攻其惡，無攻人之惡，非脩慝與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

擬刪樊遲粗鄙近利，故告之以此三者，皆所以救其失也。

四書集註
復禮按論語問仁者顏淵仲弓司馬牛子貢子張樊
遲六人問崇德辨惑者子張樊遲二人問知者無有
也。兩問知三問仁者更無有也。惟樊遲能之。可謂切
實爲已聖門之高弟不可多得矣。而集註云粗鄙近
利語。類云鄙俗粗暴何爲也。若以其請學稼圃而譏
之耶。尹和靖云學者之問也不獨欲聞其說。又必欲
知其方。不獨欲知其方。又必欲爲其事。如樊遲之於
仁知。旣問於師。又辨諸友。當時學者之務實如此。則
未嘗粗暴也。邢昺云樊遲請學播種之法。欲以教民
也。謝上蔡云遲學稼圃將以爲民。非役志於自殖財

貨則未嘗近利也。若以夫子稱爲小人而疑之耶。然
朱子所解亦云小人謂細民。非與君子相反之小人
可知矣。吾以爲遲之請稼。值此亂世。意欲歸隱。如丈
人沮溺之流。是雖終年勤動。或耘或耔。自食其力。不
滿數金。亦不可謂之近利。况粗鄙哉。今於其問知仁
也。必曰因其失而告之。問崇德辨惑也。必曰所以救
其失。吾恐聖門問答。雖因人而施。亦未必每章如是。
况朱子自云樊遲爲人無可考。而胡以加之定評也。
至若雙峰文懿之依傍門戶。徒知闡發朱子而不審
度。樊遲又何爲也哉。故李恕谷云樊遲留心仁知必

不。俗。鄙。清。之。役。樊。遲。為。右。冉。有。謂。其。用。命。且。遲。請。三。刻。而。踰。之。必。不。粗。暴。况。義。利。者。君。子。小。人。分。途。豈。可。以。近。利。加。之。聖。門。諸。賢。耶。且。遲。佐。冉。有。以。入。齊。師。是。役。也。夫。子。明。以。義。許。之。矣。又。何。譏。之。過。哉。因。刪。二。十。字。

四書集註補卷八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子路第十三

請益曰無倦

擬刪吳氏曰勇者喜於有為而不能持久故以此告之

復禮按為政之道先勞二者盡之矣子路不察而請益夫子告以無倦正明其無所益不必益也若以為始勤終怠不能持久救其勇躁之失則夫子何不早告之以無倦而必待其請益而始教之也倘子路不

四書身言補
八卷一
請益則其失又何從而救之。此皆執成見以觀書。未
有不錯者也。然魯論中原有救子路之失。如六蔽章。
范氏以爲勇於有爲而未能好學。問士章。胡氏以爲
子路所不足。故告之尚勇。章尹氏以爲夫子以此救
其失。由嘖章。楊氏以爲語之使知自厲。暴虎章。謝氏
以爲因其失而救之。誨女章。朱子以爲強所不知。以
爲知。君子章。以爲抑子路而使反求諸近。凡此皆是
也。今乃以是章而過爲求索。其敢信哉。况朱子嘗云。
世之學者。不察子路而輕以好勇議之。其亦誤矣。余
于此章亦云。因刪此一段。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

〔擬易〕衛君出公輒也。是時魯哀公之十年。孔子自陳
至衛。

復禮。按金仁山云。集註言孔子自楚反乎衛。此據史
記孔子世家。誤也。按年表。楚昭王卒之年。魯哀公之
六年也。孔子在陳。則是自楚反陳。非反衛也。按衛世
家。則齊弒悼公之年。哀之十年也。孔子始自陳至衛。
非自楚反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蓋思魯之狂士。
則其自陳至衛。乃過衛耳。而輒致公養之禮。遂有待
子爲政之意焉。及聞正名之說。非其所樂。故孔子歸。

魯若曰自楚反而卽在衛。則是不可久而久也。故皇極經世於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丁巳書自衛反魯。則孔子久速之可於此見矣。因爲僭易。

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擬刪愚按史記此蓋爲衛靈公不能用而發。

復禮按此言不知何時而發。史記孔子世家雜引論語顛倒錯亂。悉屬臆見。穿鑿難信。因刪此一段。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

擬刪程子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子

夏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子張常過高而未仁。子夏之病常在近小。故各以切己之事告之。

復禮按子張問政而程子以爲救其失。余辨之於前矣。今子夏問政而復連類及之。何耶。然此章註疏皆不云藥子夏之病。卽曰夫子有意而答。亦宜委婉以釋之。故大全胡明仲云。聖人之言。雖救子夏之失。然天下後世皆可爲法。兩漢以來。爲政者皆未免欲速見小利之病也。持論頗正。究之不若泛言爲治之得也。因刪此一段。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

其中矣

擬補王復禮曰。父不幸而攘羊。子不知也。焉有知而不諫者乎。諫而不從。莫可如何矣。及其事露。他人可證。而子無證。父之理。其隱也。不得已也。爲親諱而全倫紀。順天理而合人情。直在其中矣。此不過就事論事耳。若槩以相隱爲辭。是父子濟惡矣。烏得爲直。復禮按。爲之猶賢乎已。章曰。聖人非教人博奕也。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父在觀其志。章曰。如其道。雖終身無改可也。如非其道。何待三年。舜不告而娶。章曰。若父非瞽瞍。子非大舜。而欲不告而娶。則天下之罪。

人也。吾何爲不豫哉。章曰。孟子雖有不豫然者。而實未嘗不豫也。蓋聖賢憂世之心。樂天之誠。有並行而不悖者。諸如此例。集註甚多。因爲僭補。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擬刪胡氏曰。樊遲問仁者三。此最先。先難次之。愛人其最後乎。

復禮按。朱子旣以致堂所說三者先後無明證。而又云。看來是如此。若未嘗告以恭敬忠。則所謂先難者。從何下手。至於愛人。則又以其發於外者言之。果如

朱子所說。則樊遲問仁。而夫子答以恭敬忠。是有下手處矣。又何必再問三問也。况其問仁。而夫子答以先難後獲。問崇德。而夫子亦答以先事後得。則兩語一義。無所分別。二章又孰前而孰後。耶。總之。致堂去聖久遠。何以知其所問之次序。穿鑿無疑。因刪此一段。

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

擬補。王復禮曰。孝弟爲仁之本。堯舜之道。孝弟而已。何以言次。蓋質美未學。一鄉之善士。非天下才也。復禮按。朱子云。孝弟豈不是第一等人。而夫子未以

爲士之上者。僅能使其身無過。而無益於人國也。因爲僭補。

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

擬刪。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程子曰。子貢之意。蓋欲爲皎皎之行。聞于人者。夫子告之。皆篤實自得之事。

復禮按。集註云。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以是警之。豈謂子貢之屢問。意欲爲今之從政者。耶。何視子貢之卑也。若夫子以斗筭警之。而胡爲以瑚璉許之。耶。此不過因其屢問而屢答。正見聖門學者。窮究到底。維

持士習不止一途。豈初未喻而後方悟耶。吾不知程子何以知子貢之欲爲皎皎之行以聞於人也。且朱子嘗云。子貢見行已有恥。不辱使命。不是些小事。故又問其次。凡此節次。皆是要向平實處做工夫。若然則朱子又何以引程子之言。以爲夫子警之耶。姚舜牧云。子貢人品甚高。不是每問愈下。渠見當世之從政者。以士自命。而世亦以士歸之。心竊不滿焉。故屢爲問及。夫子答以斗筭。其疑始釋。馮少墟云。子貢原爲今之從政者。虛冒以士之名。故問夫子。至末方纔說出耳。本意原在此節。前三節乃其斷案也。豈子貢之問每下。故夫子警之。因刪此二段。

憲問第十四

憲問恥子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

擬刪憲之狷介其於邦無道穀之可恥固知之矣。至於邦有道穀之可恥則未必知也。故夫子因其問而并言之。以廣其志。使知所以自勉而進於有爲也。復禮按。世有處而不能出者。農夫牧豎之流是也。非所語於士君子之林也。有處而不欲出者。長沮荷蕢之流是也。又非所語於聖門之徒也。何也。出處無二道也。孔子云。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孟子云。

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能出者必先能處。而能處者。未有不能出者也。歷山無論已。傅岩莘野。磻溪南陽。倘無所遇。若將終身。然一出而佐殷周。扶季漢。其蓄之者深。而發之者遠也。原思之在聖門。亦表表者。朱子集註。謂其邦有道。穀之可恥。則未必知大全。謂其小廉曲謹。濟得甚事。語類。謂其只是一箇喫菜根的人。一事也。做不得。則以思爲無用之人矣。夫子當日。何以使之爲宰。耶。豈夫子知漆雕之可使。知子羔之不可使。而獨不知思耶。大全又謂其學未足。以有爲不免於素餐之愧。則夫子當日。又何以與之。

粟九百。耶。豈思預防千五百年以後。素餐之譏。而故爲辭之耶。抑不欲享國家之祿。而止應喫菜根耶。汪信民云。人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殆亦欺世之語矣。而胡文定贊之。司馬溫公述之。朱子又採入小學善行篇。何耶。然朱子解浴沂章。又云。爲學與爲治。只是一統事。他日之所用。不外乎今日之所存。須先教自家身心無欲。直得清明在躬。志氣如神。則天下之事。無不可爲。何其重視。替而薄視。思也。余以爲此章。蓋泛論士君子出處之大節耳。士君子之於世。莫大乎出處。出處一乖。恥孰甚焉。原思既能鶉衣樂道。於在

野。又能辭祿。秉操於在朝。豈尚同於無恥貪穀者而煩。夫子之諄諄誥誡哉。故程明道云。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此泛舉也。范淳夫云。原思不受非義之祿。能事斯語。故以告之。尹和靖云。原思甘貧守道。可以語此。因刪此一段。

問子西曰彼哉彼哉

擬易子西鄭大夫公孫夏子產之同宗兄弟也。嘗秉國政。無功可稱。彼哉者外之之辭。

復禮按馬融以子西爲鄭大夫。或謂楚令尹而邢昺從之。吳仲迂又云有三子西。鄭一楚。二是子西。原無

定指故程門諸弟只講彼哉。正闕疑慎言之意。而朱子云。諸家都不論子西爲何人。此近世好高之弊。何也。余以爲或人既問子產。而復問子西。以其同宗兄弟相繼爲政。故連類而及之。馬融之說爲是。吳仲迂以爲駟夏未嘗當國。謬矣。而又云宜申相去年遠。宜所不論。獨公子申與孔子同時。必其人也。余考齊桓公元年。魯莊公九年丙申也。嗣後一百三十三年而孔子始生。則或人所問管仲亦豈孔子同時者乎。若必引沮止以爲證。豈聖人亦念舊惡。而因是以外之乎。朱子嘗云。楚昭王招孔子無此事。乃鄒魯間陋儒。

尊孔子之意如此。設使是昭王招陳蔡，乃其下風耳。豈敢圍哉？是朱子亦疑孔子未嘗至楚沮止之事，尚屬子虛。而集註又何以載之耶？因為僭易。

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

擬補三百社，乃七千五百家。

復禮按：司馬貞云：古者二十五家為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姓名於籍也。胡雲峰云：周禮二十五家為社，駢邑凡三百社。閻潛丘云：管仲所食之邑，不止於此。此特其一耳。如楚欲以書社七百封孔子，齊以書社五百與衛，越以書社三百封墨子，亦然。因為

僭補

擬刪或問管仲子產孰優，曰：管仲之德不勝其才，子產之才不勝其德。然於聖人之學，則槩乎其未有聞也。

復禮按：國僑之事已於子謂子產章詳論之矣。今夫子以惠人稱而集註云：才不勝德。聖學未聞是聖人之言不足憑，而別生譏議。當時之目擊不可信，而異代吹求，豈尚論之道乎？故管東溟云：春秋之世，六德之教猶存。子產以博物君子聞，而管仲志行周公之道，其學必有所本。豈從六德遺教中來耶？夫子高其

人品亦不待以事功較量而已。後儒類知聞道之爲學，不知藏悟顯行之爲古學，乃槩以不學卑百代，殊絕人物，亦異於孔子仁管仲之旨矣。因刪此一段。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

擬刪然亦之爲言，非其至者，蓋就子路之所可及而語之也。若論其至，則非聖人之盡人道，不足以語此。復禮按集註：既云材全德備，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中正和樂，粹然無復偏倚，駁雜之蔽，而又云非其至者，是自相牴牾矣。此蓋爲亦字所誤也。亦之云者，

謂兼四子之長，而文以禮樂，方爲成人。若較之生知安行者，則有自然勉然之分耳。豈謂非其至者哉？故程明道云：兼此數人之所長，而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言成人之難也。因刪此一段。

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

擬刪然而論其大成，則不止於此。又曰：語成人之名，非聖人孰能之？孟子曰：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如此方可以稱成人之名。胡氏曰：今之成人以下，乃子路之言，蓋不復聞斯行之之勇，而有終身誦之之固矣。未詳是否。

復禮按馬融孔安國邢昺明道伊川淳夫上蔡龜山和靖皆以此為孔子之言未有云子路之言者有之自胡氏始朱子雖載入集註之末而曰未詳是否或問中亦曰未可知也姑存之以備參考耳是致堂好為穿鑿不一而足且其所指未真而公然詆毀子路焉有是理若程子之語與上節集註相同因刪八十二字

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信乎夫子不言不笑不取乎

擬易枝字易拔字

復禮按世本衛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若公孫枝乃秦大夫非衛大夫也見左傳因為僭易

子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

擬易晉文公名重耳齊桓公名小白陳紫峰曰晉文於幽之會則以臣召君翟泉之盟則以下攻上其譎而不正可見矣齊桓會葵丘則明王者之大禁盟首止則定世子之大法其正而不譎可見矣

復禮按註疏程門皆以晉文召王於河陽為譎而集註以伐衛致楚當之殊失肯綮至細體本文夫子原褒齊而貶晉今云以力假仁心皆不正似相背矣至

於春秋責備賢者。以晉文霸業之盛。而若是。此夫子所以垂戒。欲使後世之慎所舉。而不失其正也。豈聖人而發人之隱者哉。故真西山云。齊桓救邢。封衛之舉。首止葵丘之盟。名義最正。若晉文之譎。本無義而示之義。本無信而示之信。故一朝王而遽請隧。名爲勤王。實窺大物也。陽樊不服。則圍之。原不服。又圍之。名雖受地於王。實則力取也。因爲僭易。

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

擬易九合九會也。不以兵車。言不假威勢也。如其仁。

言利澤及人。誰有如其仁者。故再言以深許之也。復禮。按左傳。展喜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自是糾字。言其不協。故糾合之也。是章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自是九字。言其九次。皆不用兵車。正見所會之多。管仲之功。誠不可及。若與糾通作督解。則是一次之合。不以兵車。有何難也。是從未有以九爲糾者。乃朱子反謂公穀以來。皆作九數爲鑿。何歟。然史記齊世家。桓公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諸侯莫違寡人。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

諸侯一匡天下。昔三代受命。有何以異於此乎。據史記。則九合爲齊桓所自言也。穀梁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范甯註云。莊十三年會北杏。十四年會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會幽。二十七年又會幽。僖元年會榘。二年會貫。三年會陽穀。五年會首止。七年會甯母。九年會葵丘。邢昺論語疏云。凡十一會。不取北杏及陽穀爲九也。據三說。則九合不以兵車。正衣裳之會也。呂覽云。一匡天下。九合諸侯。屈原云。齊桓九合。卒然身殺。伊川云。子路以不死爲不仁。故

夫子言不死之不仁。未如以九合之爲仁也。淳夫云。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此仁之大也。上蔡云。自其九合諸侯。不以兵車。民無左衽之患。則仁可見矣。尹和靖云。九合者。仁之功也。非以仲爲仁人也。據諸書。則皆以爲九合矣。而陳耀文經典稽疑引左傳別文爲證。如襄十一年。晉悼公以鄭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戎狄。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昭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以爲盟王。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五合大夫。則是左傳所記會盟。亦有言數目者。何可以其偶云糾合而遂改九合也。毛西河云。朱子註楚詞天

問。謂齊桓九合。爲齊桓糾合。則以誤據左傳一語。而欲徧改諸書中之九字。可乎。况天問九合。更不可改。糾合以下。無諸侯字。故也。陸梯霞云。春秋所載大會。十二。不止九合。但不以兵車。而用乘車耳。卽所謂衣裳之會。九也。若依註作糾。則桓公頗有用兵車之時。其說有不可通矣。因爲僭易。

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

擬刪後漢書引此文。莫字上有人字。程子說一條。復禮按。後漢應邵奏議云。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瀆。人莫之知。是應邵用此典。而增人

字。非論語殘缺。而遺人字也。若應邵不增人字。竟用而莫之知。則連用兩而字。不成句法。如用莫之知也。又難於轉下。因爲增添。烏可援此。以爲證。况召忽死。難理。不可貶。自經溝瀆。原屬泛言。故許文懿云。管仲全其生。以圖後功。則是相桓也。不害其仁矣。豈如小人之無才。而守小信。死不得其所哉。子貢之間。原不及召忽。而匹夫匹婦。又豈可指名。忽而言。至於兄弟之辨。毛西河云。子糾。小白。皆齊僖之子。齊襄之弟。然子糾。兄也。小白。弟也。春秋書齊小白。入於齊。公羊云。篡穀。梁云。不讓。皆以糾。兄。白。弟。之故。故經又書齊人。

取子糾殺之。而公羊云：子糾貴，宜為君者也。穀梁以為病魯不能庇糾而存之，皆以兄弟次第為言。故荀卿有云：桓公殺兄以反國。又云：前事則殺兄而爭國。史記亦云：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杜元凱作左傳註，亦云：小白，僖公庶子。公子糾，小白庶兄。即管仲自為書其所著大匡篇首云：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鮑叔傅小白，辭疾不出，以為棄我。蓋以小白幼而賤，鮑叔不欲為傅故也。觀此則糾兄，白弟明矣。而程朱二子獨云：桓公兄子糾，弟桓公，宜立子糾，不宜立一，以輕召忽之死，一以減管仲之罪，一以定

唐王魏事讐之案，而求其所據，皆因誤讀漢薄昭上淮南王長一書。中有齊桓殺弟以返國語，遂引之作據，而不知薄昭此語，因有忌諱，以漢文是兄，淮南王長是弟，不敢斥言殺兄，故改兄作弟。此見之漢書與淮南本傳。韋昭之註，明明白白，而故誤襲之以顛倒古人之兄弟，何也？然管仲、鮑叔各傳一子，因各奉出奔，以避內難，未嘗為君臣也。此與唐王珪、魏徵不死，建成之難而事太宗正同。故尹起莘云：高祖在上，命出一人，太子藩王，皆其臣也。王魏受高祖之命而為東宮臣僚，此非臣事高祖之比。今若不以高祖為共

主而各欲死於所事。其或未亂之前。高祖遷王魏於秦府。則戰鬪之際。二人將何從乎。此言最當。據此則二公子之傳。受命在君命。傳二子未嘗命事二主也。先入爲君。何讎之有。若夫荀息之死。春秋嘉之。則又與忽異。奚齊卓子。獻公立爲儲。以屬荀息者也。况獻公死。二子相繼爲君。則里克爲弒。而荀息爲殉。齊則僖未嘗以糾爲伯也。襄雖死。糾未嘗繼爲君也。未爲儲。且未繼爲君。何殉之有。說苑子路問於孔子曰。昔者管仲欲立公子糾而不能。召忽死之。管仲不死。是無仁也。孔子曰。召忽者。人臣之材。不死則三軍之

虜也。死之則名聞於天下矣。管子者。天子之佐。諸侯之相也。死之則不免於溝瀆之中。不死則功復用於天下。夫何爲死之哉。此則專論才具。特尚時用。與夫子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語。正是一意。蓋夫子未嘗薄事功也。後儒但薄事功。不度時勢。而於大義所在。則單辨兄弟以較是非。且以此定王魏之罪。豈非冤乎。又陳耀文經典稽疑。引據二公子兄弟甚備。今附載之。韓非子云。桓公五霸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越絕書云。管仲臣於桓公。兄公子糾。糾與桓爭國。管仲張弓射桓公。中其帶鉤。說苑云。將謂

桓公仁義乎。殺兄而立，非仁義也。尹文子云：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鄧驥左氏指縱云：桓公，襄公之季弟也。因刪此二段。

之二子告不可

疑刪程子說胡氏說二條

復禮按陳湯之襲郟支，班超之擊鄯善，以及文成之擒宸濠，皆先發後聞者也。然一以身居闕外，遣調自如，一以奏請於前，便宜行事，故兵隨將轉，建立功名。豈若吾夫子以七十有一之老臣，久歸田里，糧無擔

石部乏一人而欲繩以此例，真所謂儒生迂闊紙上談兵，不識時務之甚者也。至於興師討賊，大義所關，知己知彼，方能取勝，而程子云：以魯之衆，加齊之半，是以力不以義，非孔子之言。何哉？故蔡虛齋云：孔子之告於義盡矣，此事果可先發後聞，則夫子亦爲之矣。不待致堂發其所不及也。此言似不必附集註沈長卿云：孔子請討，蓋明知其不行，特借此以懼三家耳。若致堂所云：此時夫子已告老致仕，權不在手，安得有兵，卽見爲大夫而先發後聞，置哀公於何地。宋儒議論苛刻，此言尤屬放誕。毛西河云：左傳魯史也。

四書身言補
當時在朝問對與弟子所載相為表裏第魯為齊弱
一段論語無之者朝堂諮算私記所略也之三子告
一段魯史無之者退有後言史官未聞也其兩相得
體如此若夫子所云民之不與暨以眾加半諸語則
正答魯為齊弱一問有解君之疑振君之怯忻君之
利誘君之瞻顧而予以可恃一舉而數善備者此正
大聖人經術不迂闊處而儒者以為不正名義徒論
勝負非聖人之言則必強敵壓境危亡呼吸而儒臣
進策尚曰脩文德舞于羽然後可也因刪此二段
子路問事君子曰勿欺也而犯之

擬補王復禮曰愚按勿欺子路所已能而犯恐未能
故夫子告以事君固當勿欺而又須諫諍也

復禮按子路治蒲忠敬以信仕衛食祿忠事勿欺自
應能之季氏伐顓臾出公輒拒父俱未嘗諫以是觀
之犯則或未能也豈有子路而欺者乎尚煩夫子之
告之也集註有兩說皆存之例附此以質有道因為
僭補

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擬補易作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復禮按艮卦象辭多以字因為僭補

子曰莫我知也夫

擬易邢昺曰言無人知我志者也

復禮按莫知之嘆夫子言而子貢問亦屬偶然其時豈無及門同在函丈者乎若必以爲特發其問則若聖與仁他賢不答而公西華答之豈亦發其答耶吾有知乎哉吾已矣夫甚矣吾衰也諸嘆並未有門人問及者豈夫子自言自語而竟無一人在座耶余故曰子貢之問殆適然也惟語子貢多學而識語樊遲孟孫問孝註以爲發其問則誠然耳非此比也邢昺云此夫子自明已志言無人知我志者因爲僭易

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擬刪蓋在孔門惟子貢之智幾足以及此故特語以發之惜乎其猶有所未達也

復禮按宋儒去聖門久遠何由知之而定子貢以未達耶姚舜牧云此章有說發嘆以啓子貢之問者有說警學者不求人知非有所不平而發此嘆者不知夫子要示子貢就明白與說何必發嘆以啓其問夫子固無不平若欲警學者不求人知就說人當求知不當求人知何必先發莫知之嘆蓋夫子一向說

不患人之不知。又何以有此。曩莫我知者。莫知我一腔心事也。春秋時。皆以世情忖夫子。見夫子所如不合。不無怨尤之意。不知夫子未嘗介意也。但從天理上做。與天默契耳。故曰。不怨不尤。下學上達。知其天。默與天知。而不求人知。人亦莫知之。此是一章之大旨。因刪二十九字。

子曰作者七人矣。

擬易張子曰。七人謂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也。其制法興王之道。非有述于人者。

復禮按以七人爲隱。此非朱子之說。而五儒之說也。集註李氏云。七人不知誰。何必求其人。以實之。則鑿矣。此言誠然。但所云起而隱去者。殊費解。何也。作者起也。朱子註雖少。必作。聞文王作。邪說者不得作。皆然。今加隱去二字。是畫蛇添足矣。若以爲見幾而作之作。蓋凡事皆當見幾。不獨隱也。然此章夫子不實言其人。自古解者不一。包咸云。作爲也。爲之者。凡七人。謂長沮桀溺。丈人石門。荷蕢。儀封人。楚狂。鄭康成云。伯夷。叔齊。虞仲。辟世者。荷蓀。長沮桀溺。辟地者。柳下惠。少連。辟色者。荷蕢。楚狂。辟言者。七字當爲十字之誤。王弼云。七人。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

少連。范淳夫云。伯夷。叔齊。辟世者也。虞仲。夷逸。辟地者也。柳下惠。少連。辟色者也。朱張。辟言者也。故曰作者七人。已上皆指隱士。惟張橫渠指七聖人。而尹和靖從之。與禮記所謂作者之謂聖。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字義正同。頗爲可據。且通義亦云。作書契。開稼穡。作甲子。禪賢。在璿璣。平水上。弔伐之類。皆開端作始。文供臣職。武述湯跡。故不列於作。名義之品。端的無疑。李氏謂起而隱去。因上下章而云然也。不知作不可以言隱。隱不當以先起也。豈謂先隱於本土。復走出外境。爲起去乎。禮記云。是故聖人作爲

禮以教人。易傳云。昔者伏羲氏作。神農氏作。黃帝氏作。堯舜氏作。與此相類。又劉公是云。仲尼敘書。自堯舜以來。始有典籍。聖人得位而制作者。凡七人。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也。其意蓋言已獨不得位。而無制作云耳。此章偶與辟世章相屬。學者不曉。故遂穿鑿妄解。葛屺瞻云。作訓隱。有何可據。聖人作而萬物覩賢。聖之君六七作。皆以聖人之興起言。魏柏鄉云。解七人。張子之說爲勝。蓋作有著作興作之義。未有以隱爲作者也。夫子曰述而不作。正以作之之事。歸之七聖人耳。况或問朱子云。張子作者七人之說如何。曰

是不可知。姑存而徐考之可也。因爲僭易。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

擬補書說命篇。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無逸篇。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

復禮按諒陰之見於書有二。一在說命。一在無逸。因爲僭補。

擬訂諒古作梁卽櫛也。陰古作闇卽廬也。蓋剪屏柱櫛居喪於倚廬也。

復禮按多聞闕疑。聖人明訓。然古有其解。亦所當知。

論語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孔安國註云諒信也。陰猶默也。邢昺疏云言武丁居父憂信任冢宰默而不言三年也。禮記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鄭康成註云諒古作梁。櫛謂之梁。闇讀如鷓鴣之鷓。謂廬也。卽倚廬之廬。儀禮剪屏柱櫛所謂梁闇是也。書說命蔡沉註云亮亦作諒。陰古作闇。宅憂亮陰言宅憂於梁闇也。先儒以亮陰爲信默不言。不幾與三年不言爲語複耶。故朱子或問中兩存其說。曰今古言殊不可曉矣。余以爲諒之與亮。陰之與闇。經師口授傳寫之不同也。其解以鄭氏爲勝。李恕谷云。

據六書正訛。亮諒本一字。據毛西河通韻。諒陰讀為諒菴。是羽音通讀字。梁為諒菴為闇。是三聲通讀字也。因訂。

四書集註補卷九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衛靈公第十五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

擬刪自第一章至此疑皆一時之言此章蓋為慍見發也

復禮按是說穿鑿因刪此一段

君子哉蘧伯玉

擬易殖字易喜字

復禮按宋王應麟云集註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出

四書集注卷一
九
據左傳是甯喜不是甯殖因爲僭易

擬刪楊氏曰史魚之直未盡君子之道若蘧伯玉然後可免于亂世若史魚之如矢則雖欲卷而懷之有不可得也

復禮按史魚人品經夫子論定後儒應當遵守焉有反加擬議者今龜山以其直未能卷懷不可免於亂世何也夫邦無道亦有不當卷懷者若皆卷而懷之則國誰與治而亂誰爲理史魚之直正所以救其無道烏可貶也春秋之世非無道時哉夫子何不學沮溺之流而栖栖遑遑之爲何夫子且如此何況史魚

之在位者乎豈可以卷懷槩之也說苑載孔子曰史鮪有君子之道三不仕而敬上不祀而敬鬼直能曲於人左傳載季札適衛見史魚而悅之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則夫子與札亦皆稱魚爲君子矣而龜山以爲未盡君子之道不幾過乎故陸梯霞云聖人稱二子非品題高下之意稱之而各見其賢也因刪此一段

子貢問爲仁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

擬刪嘗謂子貢悅不若已者故

四書集言補
復禮按悅不若已。非朱子之說。而劉向王肅之說也。說苑家語載孔子云。吾死之後。商也日益。賜也日損。曾子云。何謂也。孔子云。商也好與賢已者處。賜也好與不若已者處。而集註引之。余以爲孔子言吾死之後。殆暮年時語矣。時子貢年已四十餘焉。有此事而孔子亦斷無是言。何以知之。蓋卽其生平履歷。與夫子稱許諸儒論定而知之也。子貢之在聖門。孔子稱曰達。曰汝器。曰可與言。詩曰億則屢中。而又得一貫之傳。聞性天之旨。故程子云。子貢之知。亞於顏淵。其貨殖。非若後人之豐財。但此心未忘耳。然亦子貢少

時事。至聞性與天道。則不爲此矣。謝上蔡云。觀子貢稱聖人語。乃知晚年進德。蓋極於高遠也。熊勿軒云。子貢可謂知德之深。而行道之切。朱子云。自顏子以下。穎悟莫若子貢。又云。孔子於子貢。屢有以發之。而他人不與焉。則諸子所學之淺深。殆可見矣。諸說如此。是子貢問爲仁。而夫子告以尊賢求友。固學者之常事。游得助。子賤取斯。卽聖如孔子。問官訪樂。交嬰事僑。亦所不廢。進而大舜汝翼。汝爲高宗。作楫作礪。伊尹左右。惟人。周公吐握。下士。易稱朋友講習。詩咏伐木。嚶鳴。漢毛子云。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

以成者。又何必悅不若已。而始教之。以事賢友仁哉。或云。悅不若已。說苑家語皆有之。子何疑之深也。余曰。不然。劉向說苑。劉子元謂其廣陳虛事。多構僞辭。曾南豐嘗病其說不能造乎精微。王子充謂其採傳記百家所載。有不當於理者。解大紳亦云。說苑出於劉向。向學不純。溺於妄誕。所取不經。且多載戰國縱橫之論。壞人心術。莫此爲甚。王肅家語。朱子云。記得不純。其書多疵。王弼州云。嘗讀家語。怪其錯雜不精。盧正夫云。家語巧而無理。飾而不誠。與論語之言。絕不相類。其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乃後世釋經之語。豈

可爲孔子之語乎。勾踐滅吳。在魯哀公二十二年。孔子卒於哀公十六年。豈可爲孔子救魯之所致乎。王龍溪云。家語出於漢儒之臆說。附會假借。鮮稽其實。致使聖人之學。黯而弗明。偏而弗備。駁而弗純。君子病焉。其所謬妄。諸儒辨之詳矣。况王肅自序其家語。亦云。屬文下辭。往往頗有浮說。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損。衆篇亂簡。其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余乃以事類相次。撰爲四十篇。是王肅雖編。亦自以爲未可盡信。而朱子雖引。亦嘗以爲多疵不純。又豈余之過疑也哉。因刪十字。

行夏之時

擬訂夏時

復禮按宋熊與可云孔子所謂夏時答顏淵爲邦則然也至因魯史作春秋乃當時諸侯奉時王正朔以爲國史所書之月爲周正所書之時亦周正而儒者猶欲執夏時之說以紊之且如桓十四年正月無冰若夏正月則解凍矣惟建子月無冰故紀異而書定元年十月隕霜殺菽此夏正秋八月而書冬也若建亥月則隕霜不爲異而亦無菽矣大抵經中幽詩周禮用夏時而春秋魯史專主周正陽生於子卽爲

春陰生於午卽爲秋朱子答韓無咎書云和靖以春秋改用夏時爲無此說以傳爲案經爲斷爲背於理王敬哉云夫子始下一筆卽變易正朔是已自不尊王春秋可以不作矣若行夏之論答爲邦應如是耳王文成有言周雖建子而不改時與月則固夏時矣夫子又何行夏之時云乎豈有修當時之史卽變時王之法而妄以己意立制哉毛稚黃云春秋之義志在尊王而後儒輒亂之以爲聖人以權自予用夏時冠周月嗟乎倍已從周之謂何而夫子敢爲此爲是說者誣先聖而害人心豈細故哉因訂

子曰君子求諸已小人求諸人

擬刪楊氏曰君子雖不病人之不已知然亦疾沒世而名不稱也雖疾沒世而名不稱然所以求者亦反諸已而已小人求諸人故違道干譽無所不至三者文不相蒙而義實相足亦記言者之意

復禮按各自一章文不相蒙記亦無意殊爲穿鑿因刪此一段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有馬者借人乘之今亡已夫

擬刪胡氏曰此章義疑不可強解
復禮按致堂此說而朱子存之正闕疑意也然楊龜

山云悼時之益偷也朱子云蓋雖細故而時變之大可知張南軒云嘆風俗之日趨於薄也黃勉齋云嘆古人謙厚之意不復見也胡雲峰云史闕文猶不挾已所見以自是馬借人猶不挾已所有以自私陳定宇云疑以傳疑物與人共皆人心近古處二事雖小而人心之不古亦可見馮少墟云一字之褒貶關千古之是非一時之交與徵一代之風俗安得爲細故而忽之是文義原可解何必闕疑因刪此一段

子曰辭達而已矣

擬補儀禮聘禮篇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

義之至也。

復禮按夫子是言亦有所本。因爲僭補。

季氏第十六

今由與求也。相夫子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

擬易子路雖不與謀而不能輔之以義。故并責之。遠人不服。謂季康子伐邾以召吳寇也。民有異心曰分。欲去曰崩。不可會聚曰離析。謂公孫宿以成叛也。復禮按此章前有在邦域之中語。後有謀動干戈於邦內語。則顓臾非遠人可知。故或問是章之說。朱子

云。諸家之說。皆隨文釋義。而未嘗考其事實。故其言若無所當者。惟蘇氏所推考之。尤密。蘇子瞻云。定公五年。孔子年四十有七。冉有少孔子二十有九歲。蓋年十八而已。未能相季氏也。定公十二年。子路爲季氏宰。哀公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皆見於春秋。則伐顓臾。非陽貨出奔之前。其在季康子之世歟。哀公七年。季康子伐邾。以召吳寇。故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十五年。公孫宿以成叛。故曰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黃氏曰。抄云。此節之解。當以或問所載爲正。蓋夫子因季氏將伐顓臾。而槩及當時之國事。謂他有

四書集言補
當理者尚多也。所云遠人，非指將伐之顓臾也。分崩離析，孔安國註甚詳，因為僭易。

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擬易魯自文公薨，公子遂殺子赤，立宣公，而君失其政。歷成襄昭定凡五公，逮及也。自季文子始專國政，歷武平桓子凡四世，而為家臣陽虎所執。三家皆桓公之後，故稱三桓。此以前章之說推之，而知其當然也。○此章專論及蘇氏說存。

復禮按毛西河云：祿去公室，卽是政逮大夫，未有去

彼不之此而中立者。然而一是五世，一是四世，若是其不齊，何也？曰：去公室，從公室數，則公適五世，逮大夫，從大夫數，則大夫適四世，不相左也。然而其五世何也？曰：宣成襄昭定也。何以知宣成襄昭定？據春秋昭二十三年，叔孫舍如宋，宋樂祁曰：魯君必出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至三十二年，公薨，乾侯。史墨對趙簡子曰：季友有大功於魯，受費以為上卿。至於文子武子，世增其業。魯文公薨，而東門襄仲殺適立庶魯君，於是乎失國政。政在季氏，於此君也。四公矣。是兩人所言皆春秋當年指定世數，非後人

所得而逆計者。然而一曰四公。一又曰四公。上自文
薨以後。而下及昭終之年。宣成襄昭。屈指四世。其不
云五世者。樂祁與子墨言。此在昭公時。子所言。在定
公時。多一世也。其上不及文者。以指定昭公。曰於此
君則等而上之。四不及文。猶等而下之。四亦不及定
也。故史記魯世家云。文公卒。襄仲立宣公。魯由此公
室卑。三桓強。而漢書食貨志云。魯自文公以後。祿去
公室。政在大夫。則於此祿去。政逮十字。鑿定是文公
以後。爲宣成襄昭。定五世。卽康成註論語亦云。自宣
至定。爲五世。而集註遵之。今經典稽疑。翻謂以文宣

成襄昭五公爲斷。而截去定公。則於樂祁子墨所定
世數。皆不合矣。其四世何也。曰文武平桓也。何以知
文武平桓。樂祁不云乎。政在季氏三世矣。謂文武平
也。子墨不云乎。文子武子。世增其業。謂季之執政。自
文子始也。其不及桓者。以昭公時。未有桓也。註疏孔
安國以文武悼平爲四世。則多悼而少桓。集註以武
悼平桓爲四世。則知有桓而又多悼而少文。兩皆失
之。蓋武子之卒。在昭之七年。是時悼子先武卒。而平
子於是年。卽代武立。悼子未嘗爲卿也。未嘗爲卿。則
政不逮矣。故政逮四世。斷自文始。而桓止。不及悼子。

此無可疑者。盧正夫荷亭辨論極知新舊二註俱各有誤。然欲解此四世爲公之四世爲成襄昭定。則欲去宣公以應四數而不知祿去政逮不分兩時。且於上一章自諸侯出。十世必失。自大夫出。五世必失。就諸侯大夫而分較其世數者相矛盾矣。或曰漢書五行志又云季氏萌於釐公而大於成公。則成襄昭定却是四世。但此當數大夫不當數公室耳。因爲僭易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擬易孔安國曰。當時諸侯嫡妾不正。稱號不審。故孔子正言其禮也。邢昺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體也。夫人者扶也。能扶成君德也。小童者謙言如童稚也。寡者寡德也。亦謙辭。

復禮按是章集註云。不知何謂。不可攷。余以爲夫人小童寡小君之稱。見之禮記。曲禮春秋之時。以妾爲夫人。如惠公仲子者是。卑其身也。以妾母爲夫人。如僖公成風者是。卑其親也。孔安國邢昺淳夫上蔡龜山師聖和靖南軒覺軒皆以爲名正則分定。家齊而國治。故沈誠菴云。刑于者出治之本。齊家者修身之

驗。後世人君不脩其德。不正其名。以色升。以寵僭。並
后匹嫡。遂成亂階。特記此章。亦可爲萬世人君之法。
並非無謂者。因爲僭易。

